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4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电铜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270.37 万元（含本次）；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提供人民币 9,1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富春江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1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杭电铜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1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9,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获得，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永特信息	30,000	9,100	20,900	18,455.41	富春江光电	0	9,100	9,100	9,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BMK87Y04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家路336号

3、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4、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7、经营期限：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电铜箔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杭电铜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295,158.15	939,147,173.92
负债总额	553,624,491.15	754,494,036.49
净资产	196,670,667.00	184,653,137.43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639.50	101,073,051.26
净利润	-2,133,954.67	-12,017,529.57

为杭电铜箔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9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4、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16 日

7、经营期限：1998 年 09 月 16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富春江光电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富春江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613,842.17	1,088,757,896.11
负债总额	222,796,857.85	215,820,931.19
净资产	855,816,984.32	872,936,964.92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890,120.62	216,447,263.06
净利润	-16,246,392.33	17,119,980.60

为富春江光电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付/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壹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

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和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605.7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9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杭电铜箔《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富春江光电《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杭电铜箔营业执照
- 4、杭电铜箔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5、富春江光电营业执照
- 6、富春江光电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